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新光人壽安鑫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祝壽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6.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skl080@skl.com.tw

109.09.28 新壽商開字第 1090000236 號函備查

110.07.01 依 110.01.05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令修正

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二、「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保險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 三、「門檻比率」係指附件一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證書並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六、「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七、「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三十一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八、「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附件二。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附件二。
- 九、「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 十、「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三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 (一)被保險人身故日。
 - (二)被保險人致成永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
 - (三)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 十一、「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十二、「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三、「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四、「增加回饋金」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50%）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 十五、「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全國各行政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 十六、「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七、「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大眾運輸業者，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運輸交通工具。
- 十八、「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或「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或身故。
- （一）「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因搭乘在陸地或地下運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二）「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因搭乘在水上運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三）「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因搭乘在空中航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九、「重症燒燙傷」係指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於具備治療燒燙傷設備醫院治療，並經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一者（如下所列，詳如附表一所示，但未來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以變更後之範圍為準）。
- （一）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ICD-9-CM）編號第 940 或 941.5 號所列之傷病。）
- 二十、「傷害險部分」係指本契約主要給付項目中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及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 二十一、「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以上保險金均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二十二、「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二十三、「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公司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該給付開始日為被保險人身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
- 二十四、「分期定期給付日」係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 二十五、「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該項保險金：

- 一、身故。
 - 二、致成附表二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 三、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 四、因遭受第二條所約定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死亡。
 - 五、因遭受第二條所約定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
 - 六、因遭受第二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第二條約定之重症燒燙傷。
- 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八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公司公告的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因死亡或住所不明等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總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詳見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約定先行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二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形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二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第二條約定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者，本公司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五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二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第二條約定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十六條：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以上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自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第十四條約定給

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適用第十四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的約定及限制。

第十七條：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而自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為準，依附表三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與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則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三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部分，視同已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為限。

第十八條：重症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症燒燙傷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的 50% 給付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前項重症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申領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以上保險金均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以上保險金均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二十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參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本公司不受理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之變更，且不得以本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一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完全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四條：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失能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六條：重症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症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重症燒燙傷診斷書（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七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八條：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永久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永久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永久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九條：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或重症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或重症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或重症燒燙傷時，本公司仍按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或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第三十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一條：增加回饋金的給付及通知

本公司於同意承保後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增加回饋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本契約第三十六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加回饋金之給付方式時，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本條第一項各款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為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增加回饋金，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 一、現金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適用日（含）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給付增加回饋金予要保人。若給付之金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時，則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約定之儲存生息方式累積達新

臺幣壹仟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日給付。

二、儲存生息：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增加回饋金，將按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已屆滿保單週月日部分以月複利方式計算，而未屆滿保單週月日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時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不適用前述約定，本公司改以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本契約第三十六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計算方式改採本條第三項第二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待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起，以當時所累積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約定。

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後每月與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月日。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有尚未給付之增加回饋金，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因第八條第十項及第十條之約定終止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情形時，本公司一併將當時尚未給付之增加回饋金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本公司依第九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加回饋金之責任。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若由儲存生息變更為現金給付者，本公司將已儲存生息之增加回饋金計息至下一保單週年日時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應就本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加回饋金，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三十二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或重症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或重症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三十三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總）解約金、返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四條：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第二條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改按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加回饋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應給付的增加回饋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十六歲起，要保人得以當時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無第十三條祝壽保險金、第十六條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十七條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及第十八條重症燒燙傷保險金之「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方式計算，並加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計算至展期定期保險生效日當時之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給付。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如當時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加回饋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應給付的增加回饋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不適用第三十一條之約定。

第三十八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各保單年度之可借金額上限如下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各保單年度之可借金額上限=借款當日總保單價值準備金×該保單年度之可借成數	
保單年度	可借成數
第1年度至第3年度	70%
第4年度至第6年度	75%
第7年度至第10年度	85%
第11年度及以後	90%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九條：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四十條：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退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若被保險人變更後之職業或職務為本公司拒保之範圍，且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死亡、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或重症燒燙傷時，本公司不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或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第四十一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

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四十二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及重症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十三條：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應領金額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五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六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重症燒燙傷表

中文疾病名稱	ICD-9-CM 碼	英文疾病名稱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940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	948.2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	948.3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	948.4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	948.5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	948.6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	948.7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	948.8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	948.9	Burn of 90% or more of body surface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重症燒燙傷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附表二：

項目	永久完全失能程度
一、	雙日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9 下 肢	上肢機能 障害 (註 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手指機能 障害 (註 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9 下 肢	下肢缺損 障害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縮短障害 (註 1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足趾缺損 障害 (註 12)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下肢機能 障害 (註 13)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足趾機能 障害 (註 14)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

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ㄐ ㄑ 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ㄔ ㄎ ㄒ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ㄓ ㄌ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分仍視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件一

「門檻比率」例表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門檻比率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門檻比率
0~30	210.00%	71	119.25%
31	207.00%	72	118.50%
32	204.00%	73	117.75%
33	201.00%	74	117.00%
34	198.00%	75	116.25%
35	195.00%	76	115.50%
36	192.00%	77	114.75%
37	189.00%	78	114.00%
38	186.00%	79	113.25%
39	183.00%	80	112.50%
40	180.00%	81	111.75%
41	178.00%	82	111.00%
42	176.00%	83	110.25%
43	174.00%	84	109.50%
44	172.00%	85	108.75%
45	170.00%	86	108.00%
46	168.00%	87	107.25%
47	166.00%	88	106.50%
48	164.00%	89	105.75%
49	162.00%	90	105.00%
50	160.00%	91	104.75%
51	157.00%	92	104.50%
52	154.00%	93	104.25%
53	151.00%	94	104.00%
54	148.00%	95	103.75%
55	145.00%	96	103.50%
56	142.00%	97	103.25%
57	139.00%	98	103.00%
58	136.00%	99	102.75%
59	133.00%	100	102.50%
60	130.00%	101	102.25%
61	129.00%	102	102.00%
62	128.00%	103	101.75%
63	127.00%	104	101.50%
64	126.00%	105	101.25%
65	125.00%	106	101.00%
66	124.00%	107	100.75%
67	123.00%	108	100.50%
68	122.00%	109	100.25%
69	121.00%	110	100.00%
70	120.00%		

附件二

「當年度保險倍數」例表

保單 年度	繳費期間			保單 年度	繳費期間			保單 年度	繳費期間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1	0.0000	0.0000	0.0000	41	1.7850	1.9097	3.5543	81	3.2383	3.4645	6.4478
2	0.0000	0.0000	0.0000	42	1.8118	1.9383	3.6076	82	3.2869	3.5165	6.5445
3	0.0000	0.0000	0.0000	43	1.8390	1.9674	3.6617	83	3.3362	3.5692	6.6427
4	1.0000	1.0000	1.0000	44	1.8666	1.9969	3.7166	84	3.3862	3.6227	6.7423
5	1.0300	1.0300	1.1000	45	1.8946	2.0269	3.7723	85	3.4370	3.6770	6.8434
6	1.0600	1.0600	1.2000	46	1.9230	2.0573	3.8289	86	3.4886	3.7322	6.9461
7	1.0759	1.0900	1.3000	47	1.9518	2.0882	3.8863	87	3.5409	3.7882	7.0503
8	1.0920	1.1200	1.4000	48	1.9811	2.1195	3.9446	88	3.5940	3.8450	7.1561
9	1.1084	1.1500	1.5000	49	2.0108	2.1513	4.0038	89	3.6479	3.9027	7.2634
10	1.1250	1.1800	1.6000	50	2.0410	2.1836	4.0639	90	3.7026	3.9612	7.3724
11	1.1419	1.2100	1.7000	51	2.0716	2.2164	4.1249	91	3.7581	4.0206	7.4830
12	1.1590	1.2400	1.8000	52	2.1027	2.2496	4.1868	92	3.8145	4.0809	7.5952
13	1.1764	1.2586	1.9000	53	2.1342	2.2833	4.2496	93	3.8717	4.1421	7.7091
14	1.1940	1.2775	2.0000	54	2.1662	2.3175	4.3133	94	3.9298	4.2042	7.8247
15	1.2119	1.2967	2.1000	55	2.1987	2.3523	4.3780	95	3.9887	4.2673	7.9421
16	1.2301	1.3162	2.2000	56	2.2317	2.3876	4.4437	96	4.0485	4.3313	8.0612
17	1.2486	1.3359	2.3000	57	2.2652	2.4234	4.5104	97	4.1092	4.3963	8.1821
18	1.2673	1.3559	2.4000	58	2.2992	2.4598	4.5781	98	4.1708	4.4622	8.3048
19	1.2863	1.3762	2.5000	59	2.3337	2.4967	4.6468	99	4.2334	4.5291	8.4294
20	1.3056	1.3968	2.6000	60	2.3687	2.5342	4.7165	100	4.2969	4.5970	8.5558
21	1.3252	1.4178	2.6390	61	2.4042	2.5722	4.7872	101	4.3614	4.6660	8.6841
22	1.3451	1.4391	2.6786	62	2.4403	2.6108	4.8590	102	4.4268	4.7360	8.8144
23	1.3653	1.4607	2.7188	63	2.4769	2.6500	4.9319	103	4.4932	4.8070	8.9466
24	1.3858	1.4826	2.7596	64	2.5141	2.6898	5.0059	104	4.5606	4.8791	9.0808
25	1.4066	1.5048	2.8010	65	2.5518	2.7301	5.0810	105	4.6290	4.9523	9.2170
26	1.4277	1.5274	2.8430	66	2.5901	2.7711	5.1572	106	4.6984	5.0266	9.3553
27	1.4491	1.5503	2.8856	67	2.6290	2.8127	5.2346	107	4.7689	5.1020	9.4956
28	1.4708	1.5736	2.9289	68	2.6684	2.8549	5.3131	108	4.8404	5.1785	9.6380
29	1.4929	1.5972	2.9728	69	2.7084	2.8977	5.3928	109	4.9130	5.2562	9.7826
30	1.5153	1.6212	3.0174	70	2.7490	2.9412	5.4737	110	4.9867	5.3350	9.9293
31	1.5380	1.6455	3.0627	71	2.7902	2.9853	5.5558	111	5.0615	5.4150	10.0782
32	1.5611	1.6702	3.1086	72	2.8321	3.0301	5.6391	\			
33	1.5845	1.6953	3.1552	73	2.8746	3.0756	5.7237				
34	1.6083	1.7207	3.2025	74	2.9177	3.1217	5.8096				
35	1.6324	1.7465	3.2505	75	2.9615	3.1685	5.8967				
36	1.6569	1.7727	3.2993	76	3.0059	3.2160	5.9852				
37	1.6818	1.7993	3.3488	77	3.0510	3.2642	6.0750				
38	1.7070	1.8263	3.3990	78	3.0968	3.3132	6.1661				
39	1.7326	1.8537	3.4500	79	3.1433	3.3629	6.2586				
40	1.7586	1.8815	3.5018	80	3.1904	3.4133	6.3525				